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案卷柜（主柜）1，生产厂为国旻（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智能案卷柜（主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能案卷柜（主柜）的主板、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案卷柜（主柜）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案卷柜（副柜） 1，生产厂为国旻（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智能案卷柜（主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能案卷柜（主柜）的主板、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案卷柜（主柜）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拍仪（带捺印），生产厂为北京天艺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6 幢 704A。高拍仪（带捺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拍仪（带捺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拍仪（带捺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普通标签打印机，生产厂为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6 号 5 层 512 室。普通标签打印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普通标签打印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普通标签打印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热敏标签纸，生产厂为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6 号 5 层 512 室。热敏标签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热敏标签纸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敏标签纸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有线扫描枪，生产厂为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6 号 5 层 512 室。有线扫描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有线扫描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线扫描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档案盒（塑料板），生产厂为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6 号 5 层 512 室。档案盒（塑料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档案盒（塑料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档案盒（塑料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